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 年第 42 期（总 188 期）】

发布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调整对美关税措施

（二）商务部调整不可靠实体清单及出口管制管控名单措施

（三）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继续暂停实施部分公告的决定

（四）商务部宣布对部分产品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跨境腐败法》解读

【美国】

（一）美国延长 178 项对华 301 关税产品豁免期限至 2027 年 1 月 9 日

（二）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提高外国进口商报关要求

（三）美国国防部将药明康德从 1260H 清单移除

（四）小米、海信等企业同日在美国法院被起诉

【欧盟】

（一）欧洲审计院发布报告《欧盟对俄罗斯的贸易制裁》

（二）欧盟成员国大使通过对俄新制裁，拟将 145 个实体列入清单

（三）欧盟或因违反《数字服务法》重罚 TikTok

【其他】

（一）加拿大新增对俄制裁，瞄准导弹军工、网络及加密货币等相关主体

（二）批准远东项目，俄矿业瞄准亚洲需求

（三）媒体：委内瑞拉 120 亿美元出口收入进入美控制账户

（四）霍尔木兹海峡液化天然气船 10 月通行量创新高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坦桑尼亚通报 1 项冷冻水果相关措施

（二）越南通报 1 项铁路车辆相关措施

（三）巴西通报 1 项新轮胎相关措施

（四）马来西亚通报 1 项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调整对美关税措施

2026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税委会公告 2026 年第 6 号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为落实中美两国元首华盛顿会晤达成的成果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3 时 01 分起，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在 2 个月内继续暂停实施 24%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保留 10%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来源：财政部）

（二）商务部调整不可靠实体清单及出口管制管控名单措施

2026 年 11 月 9 日，记者问：“有消息称，根据中美第八轮经贸磋商共识，中方将调整一批针对美国的非关税措施。请问在不可靠实体清单及出口管制管控名单方面有什么考虑？”

就此，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回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及有关规定，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发布公告，将 11 家美国实体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采取相应措施。为落实中美第八轮经贸磋商共识，中方决定自 2026 年 11 月 10 日起，继续暂停 2025 年 4 月 4 日公告（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2025〕7 号）相关措施 2 个月。根据《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相关规定，国内企业可申请与上述实体进行交易，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将依法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

根据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商务部于2025年4月4日发布2025年21号公告，将16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禁止向其出口两用物项。为落实中美第八轮经贸磋商共识安排，中方决定自2026年11月10日起，继续暂停实施2025年第21号公告的相关措施2个月。出口经营者如需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相关规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商务部将依法依规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将准予许可。”

（来源：商务部）

（三）商务部、海关总署宣布继续暂停实施部分公告的决定

2026年11月9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2026年第58号公告，宣布继续暂停实施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55号（超硬材料相关物项出口管制）、56号（部分稀土设备、原辅料出口管制）、57号（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出口管制）、58号（锂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相关物项出口管制）及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61号（境外稀土物项域外管辖出口管制）、62号（稀土开采、冶炼、磁材制造等相关技术出口管制）的决定。

同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令2026年第4号，宣布自北京时间2026年11月10日起，继续暂停商务部令二〇二五年第6号（《关于对韩华海洋株式会社5家美国相关子公司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相关措施2个月。

（来源：商务部）

（四）商务部宣布对部分产品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

2026年11月6日，商务部发布2026年第56号公告，宣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乙叉降冰片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同日，商务部发布2026年第57号公告，宣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商

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对位芳纶长丝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来源：商务部）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跨境腐败法》解读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跨境腐败法》，是我国构建反腐败涉外法律体系的重大制度成果。该法共6章47条，包括机制和职责、案件办理和国际合作、廉洁合规、法律责任等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负责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国际合作局负责人等进行了解读:

一、反跨境腐败法的主要内容

反跨境腐败法共六章四十七条，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

明确我国反跨境腐败工作的原则、范围和主张。一是明确反跨境腐败工作原则，宣示和强调我国反腐败领域的国际主张。二是列举跨境腐败行为，明确法律适用范围。三是规定反跨境腐败工作应当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遵守法定程序，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四是阐明我国反对外国滥用反腐败“长臂管辖”的立场，明确我国有权依法采取反制、阻断等相应措施。

明确反跨境腐败工作机制和职责。一是规定国家建立反跨境腐败工作机制，明确机制职责。二是规定成员单位及任务，明确地方相关工作机制。三是就以案促改促治、行业长效机制、公职人员教育和监督管理、违规获取境外身份整治、反洗钱监管、跨境资金协作监管、信息化应用、宣传教育等反跨境腐败重点工作作出规定。

强化案件办理和国际合作。一是规定有关组织和个人配合办案机关调查的义务。二是规定防止涉案人员外逃、开展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措施。三

是明确我国对外开展执法司法合作的依据、方式和种类，以及司法协助的具体事项。四是明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中获取证据的审查标准和效力。五是规定非经我国有关机关同意，有关国家、地区的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或通过他人在我国境内进行反跨境腐败调查等执法活动，在我国境内的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境外机构、组织和个人提供证据材料、数据信息和其他相关协助。违反我国法律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阻断等相应措施，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六是明确设立反跨境腐败举报保护和奖励制度。

明确企业廉洁合规义务。一是规定从事跨境经营业务的企业应当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有关国际条约、协定等要求，遵守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业准则、行为规范。二是规定从事跨境经营业务的企业应当制定廉洁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廉洁合规运行机制，及时调查和处理违规行为，强化廉洁风险防控。三是就企业完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监督管理、加强廉洁教育等作出规定。

明确法律责任。一是区分不同主体和行为性质，分别明确实施跨境腐败行为的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监察责任、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二是对共同实施跨境腐败行为、拒绝或者妨害调查、不履行廉洁合规义务等的责任追究作出具体规定。三是规定有关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反跨境腐败中渎职行为的法律责任。

二、反跨境腐败法在查办跨境腐败案件法律“工具箱”相关规定

从七个方面完善了办理涉外案件的法律“工具箱”：

一是建立线索移送机制，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监管部门在工作中发现跨境腐败问题线索的移送义务，并规定企业发现涉嫌跨境腐败问题的，依法向监察机关等举报、报案。

二是建立举报奖励和保护制度，畅通举报渠道、拓宽线索来源，解决“发现难”问题。

三是完善追逃防逃追赃规定，规定加强对公职人员违规获取境外身

份、设立海外账户的监督整治，并规定防止涉案人员外逃、开展境外追逃追赃等具体措施。

四是完善办案便利措施，提高跨境腐败案件办理效率。

五是规定有关企业、组织和个人的配合调查义务，为办理跨境腐败案件调查取证提供法律保障，解决“取证难”问题。

六是完善反跨境腐败国际合作制度，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牵头开展反跨境腐败国际合作的职责，规定与境外机构开展执法司法合作的依据、方式和种类，明确我国可以依据《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和多边执法司法协助安排等向境外机构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事项的范围，规范我国对外提供执法司法合作和司法协助的有关事宜，规定不予对外提供司法协助的情形。

七是明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中境外取得证据的效力，解决“定罪难”问题。

（来源：人民法院报）

美国

（一）美国延长178项对华301关税产品豁免期限至2027年1月9日

美东时间2026年11月6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公告，宣布将此前针对中国商品实施的178项301关税产品豁免期限进一步延长至2027年1月9日23:59（美国东部时间），此次延期自2026年11月10日12:01起生效。上述豁免原定于2026年11月9日到期，此次延期意味着相关产品可继续在规定期限内享受相应的301关税豁免待遇。

此次延期涉及美国依据《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就中国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及创新相关政策和实践采取的关税措施。相关产品豁免主要针对此前已纳入豁免范围的特定中国输美商品，本次公告延长现有178项豁免的有效期，并未新增或调整豁免产品范围

本次延期的豁免清单，包含 164 项通用工业产品、14 项光伏设备，家用冰箱、空调、洗衣机等家电整机不在清单内，受益主体集中在上游配套领域。

（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贸易与投资便利化促进会）

（二）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提高外国进口商报关要求

当地时间2026年11月6日，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在《联邦公报》发布临时最终规则《提高外国登记进口商要求》（Heightened Requirements for Foreign Importers of Record），旨在加强对外国登记进口商（Importer of Record，IOR）的监管，防范外国企业通过不合规方式逃避美国关税及其他税费。

根据新规，外国进口商若希望以自身名义办理美国进口报关，原则上须获得美国海关贸易伙伴反恐计划（CTPAT）认证；未获得认证的外国进口商，则须委托同时具备美国持牌报关行资质和CTPAT认证资格的报关行

办理相关业务。

此外，新规进一步明确了持牌报关行的尽职调查义务，要求其在接受外国进口商委托前，核实客户的身份及登记进口商资格，并审查相关证明文件，核查记录须至少保存五年。对于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客户，报关行须按照规定停止提供报关服务。

在违规责任方面，CBP 可对不符合要求的进口商采取现场报关等措施；对于未履行核查义务或参与违规申报的报关行，则可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包括罚款、暂停或撤销报关行执照等。该规则自 2027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公众意见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5 日，报关行原则上须在 2027 年 5 月 6 日前全面满足相关要求。

（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三）美国国防部将药明康德从 1260H 清单移除

美东时间 2026 年 11 月 9 日，美国国防部副部长已决定将药明康德（WuXi AppTec Co., Ltd.）从所谓的“在美国运营的中国军事企业”名单（1260H 清单）中移除；但美方也称此举并不妨碍在未来基于其他或补充理由将其重新列入该名单。

文件称，美国战争部副部长已裁定，应将药明康德从 2026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于《联邦公报》的最新第 1260H 条清单中移除，以遵守哥伦比亚特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作出的裁定。该裁定批准了药明康德的临时禁令申请，禁止美国战争部执行、落实或以其他方式生效其依据第 1260H 条将药明康德列为中国军事相关企业的认定。详见：美国联邦公报 https://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26-22840.pdf

事件经过回顾：

●2026 年 6 月 8 日：美国国防部更新 CMC 清单，将其扩大至 188 个实体，新增药明康德等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药明康德立即在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美国国防部，主张该认定“武断、反复无常、缺乏事实依据，且是政治压力的产物”，要求撤销认定并从清单中移除。

●2026 年 8 月 7 日：首席法官詹姆斯·博斯伯格批准药明康德的初步禁令申请。禁令禁止美国国防部在诉讼期间执行、实施或以其他方式落实该认定。法官同时指出，禁令不阻止美国国防部未来以准确描述证据并合理解释的理由重新认定。

●2026 年 11 月 9 日：美国国防部正式发布删除公告，以遵守法院禁令。

（来源：合规观澜、贸易夜航）

（四）小米、海信等企业同日在美国法院被起诉

2026 年 11 月 9 日，美国公司 Truesight Communications LLC（下称“Truesight”）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 337 申诉，指称某些流媒体设备及其零部件在进口美国、为进口而销售或进口后在美国销售的过程中违反 337 条款。337 条款为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授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与进口有关的不公平行为。申诉将小米、海信、一加、深圳天珑，以及苹果、谷歌、华硕、BLU 和沃尔玛等企业列为拟被调查对象。Truesight 请求发出有限排除令，阻止涉案产品进口，并通过停止令限制相关企业继续销售已进口的涉案产品。

11 月 6 日，即提交 337 申诉前三天，Truesight 在美国德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七起专利侵权诉讼。小米、海信、一加、华硕、谷歌和 BLU 分别被诉，沃尔玛与深圳天珑在同一案中被诉。Truesight 指称，被告销售或进口的部分设备使用了其专利技术，涉及内容访问控制、流媒体播放、视频章节跳转等功能。Truesight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并发出永久禁令。

Truesight 是一家美国德州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从 Media

I/P LLC 受让取得本轮七起诉讼所涉及的四项专利。小米和一加案涉及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海信案涉及智能电视，深圳天珑所涉案件涉及平板电脑和智能电视。Truesight 在诉状中以手机上的应用和存储功能为例，逐项说明其侵权指控。如下以小米设备为例：第一项是“已知内容的访问控制”，涉及为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的观看权限。Truesight 举的是谷歌家长控制应用（Family Link），称该应用允许家长给不同孩子设定不同的内容分级限制。第二项是“面向便携播放与流媒体服务集成的内容和身份信息传输系统”，涉及将节目和账户信息保存到设备上，无网时播放已下载的节目，网速达到要求时使用账户信息在线播放画质更高的版本。Truesight 指称，小米手机上的网飞（Netflix）应用采用了这种方式。第三项是“基于上下文的章节导航”，涉及在视频播放时展示各章节的预览图，让用户点击图片跳到相应章节。Truesight 以 YouTube 的章节跳转功能为例。第四项是“虚拟安全数字存储卡”，涉及利用设备的内置闪存模拟安全存储卡，将媒体密钥等安全数据与普通用户数据分开存放。Truesight 指称，小米手机为这两类数据分别建立文件系统，采用了该专利所述的方法。

围绕这四项专利，Truesight 在小米、一加、海信以及沃尔玛与深圳天珑四案中，均提出了直接侵权、诱导侵权和帮助侵权三种主张。原告称，厂商在美国测试涉案设备时自行使用了专利方法，构成直接侵权。厂商通过说明书等材料主动引导用户实施侵权，构成诱导侵权，或明知涉案部件专为侵权用途制造或改装、且无实质性非侵权用途，仍销售或进口，构成帮助侵权。

在本轮诉讼之前，Truesight 已用这四项专利起诉过三星、联想和 TCL。三星案于 2023 年 12 月提起，而后双方向法院提交和解通知，法院于 2025 年结案。联想案和 TCL 案均于 2024 年提起，于 2026 年终局结案，其中 TCL 案由双方共同申请结束诉讼。公开结案材料未载明法院对侵权指控作出实体认定，也未披露三星案的和解条款。

事实上，这四项专利的授权依据也曾受到挑战。三星案审理期间，三星与谷歌就四项专利申请复审。三星曾请求德州法院暂缓审理侵权案，法院认为复审是否启动尚未确定，未准许暂缓。美国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于2025年4月和6月先后拒绝启动四件复审。

337公告未说明申诉援引了哪些专利，目前无法确认337申诉是否涉及同一批专利。目前处于立案前阶段，委员会已在官网发布征求意见通知，通常在申诉提交后30天内决定是否立案。委员会征求意见时会关注美国市场能否及时获得替代供应，以及限制措施对消费者和市场竞争的影响。

对中国出海企业而言，同一项美国专利争议可能同时带来赔偿和供货风险。联邦法院认定侵权后，可以判令企业赔偿，赔偿额原则上至少相当于合理许可费，情节严重时可增至基准赔偿额的三倍。满足法定条件时，法院还可发出永久禁令，要求停止在美国销售涉案产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若最终发出337排除令，美国海关可阻止命令覆盖的产品入境，停止令还可能限制相关企业销售已进口的库存。如果企业短期内无法提供替代型号，供货中断可能进一步造成订单流失，并引发经销商依据合同提出索赔。企业还需考虑应诉、技术取证以及替换软件或重新设计产品的成本。收到侵权指控后，可按型号梳理在美销量、库存和替代供货周期。争议涉及第三方应用的，应尽早与软件供应商核对被控版本及功能实现方式，保存相关技术资料，并在合同中明确应诉配合、费用承担和赔偿责任。

（来源：环球法务）

欧盟

（一）欧洲审计院发布报告《欧盟对俄罗斯的贸易制裁》

当地时间 11 月 10 日,欧洲审计院发布 2026 年第 30 号特别报告《欧盟对俄罗斯的贸易制裁》。该报告指出，自 2022 年以来，欧盟对俄贸易制裁显著减少了双边贸易，但法律规定模糊、成员国执法不统一、第三国规避制裁及信息共享不足等问题，削弱了制裁的整体效果。该报告共 64 页，主要审计 2022 年至 2025 年的制裁执行情况，并纳入 2026 年的部分进展。主要发现如下。

1.欧俄贸易大幅下降，但俄罗斯仍能获得部分关键物项

2025 年欧俄货物贸易额为 583 亿欧元，较 2021 年的 2528 亿欧元下降约 77%。欧盟对俄出口的共同高优先级物项（CHP）和经济关键物项（ECG），自 2023 年以来几乎停止直接贸易。该报告分析了俄罗斯近期生产的导弹和无人机中的 202 个零部件，发现仅 8 个直接来自欧盟，占比约 4%，但来自更广泛西方供应链的零部件仍占约 72%。这表明直接出口管制取得明显效果，但间接供应渠道仍然存在。

2.俄罗斯通过第三国替代欧洲供应，规避制裁问题持续存在

2024 年中俄贸易额较 2021 年增长 82%，同期印度与俄罗斯的贸易额增长至战前六倍以上。俄罗斯通过扩大与其他国家的贸易替代部分欧洲供应，但采购成本有所增加。该报告指出，土耳其、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等国曾出现部分敏感商品贸易异常增长。欧盟采取外交协调、第三国出口管制等措施后，相关贸易有所回落，但规避制裁的中转渠道正在向东南亚转移。该报告还关注西方企业境外子公司的替代供应行为。该报告援引研究称，未实施制裁国家向俄罗斯出口的商品中，有 44%由西方企业境外子公司生产。即使相关交易合法，仍可能削弱制裁效果。

3.成员国执法标准不统一，产生监管套利空间

欧洲审计院发现，各成员国在海关检查、出口许可和豁免认定方面存

在明显差异。例如，部分商品在意大利获准出口俄罗斯，却遭到波兰或立陶宛海关拦截。其中一批货物被波兰退回后，又通过意大利港口出口俄罗斯。该报告还指出，2024 年拉脱维亚记录了约 2100 批次经本国出口的其他成员国货物涉及制裁违规，而保加利亚自 2022 年以来没有记录过同类案件。欧洲审计院认为，执法差异可能促使企业选择监管宽松的成员国申请许可或办理出口手续，形成监管套利（Forum-shopping），为规避制裁提供便利。

4.法律规定模糊，指导文件缺乏强制约束力

欧盟部分制裁规定使用“严格必要”“尽最大努力”等模糊措辞，与海关法规的术语也存在差异，导致成员国解释和执行不一致。欧盟委员会虽然发布了大量指导文件和常见问题解答，但这些文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无法保证各成员国统一执行。

5.信息共享不足，制裁效果评估不够全面

欧盟已建立海关风险管理系统和制裁信息交换平台，但各成员国使用程度不一。部分海关无法直接访问中央信息系统，出口许可信息中的商品分类、数量、交易方等关键内容也经常缺失。此外，截至 2026 年 8 月，欧盟制裁举报工具收到超过 2600 份举报，其中约 10%被转交有关机构，但由于缺乏后续反馈，无法有效评估举报机制的实际效果。欧洲审计院还指出，欧盟委员会尚未建立统一的制裁有效性评估标准。现有分析主要关注俄罗斯经济和贸易流量变化，对欧盟自身企业、产业、地区及竞争力受到的具体影响缺乏系统评估。

6.欧洲审计院提出四项整改建议

欧洲审计院向欧盟委员会提出四项整改建议：第一，完善制裁法律框架。减少模糊术语，解决制裁法规与海关法规之间的术语差异，目标完成时间为 2027 年。第二，统一成员国执法标准。深入评估各成员国海关检查、出口许可管理以及跨成员国出口许可核验等方面的差异，目标完成时间为 2027 年。第三，加强信息共享。推动成员国充分利用海关风险管理

系统和制裁信息交换平台，改善信息反馈，并确保海关能够获取必要信息，目标完成时间为 2028 年。第四，完善制裁效果评估机制。加强制裁执行数据的收集与分析，建立统一的制裁效果评估标准，并定期开展评估，目标完成时间为 2028 年。

整体来看，欧洲审计院认可欧盟对俄贸易制裁的实际效果，同时指出，现有制度在执法统一性、第三国反规避、信息共享和效果评估方面仍存在明显缺陷。这些问题也是该报告提出后续整改建议的主要依据。

（来源：出口管制合规研究）

（二）欧盟成员国大使通过对俄新制裁，拟将 145 个实体列入清单

当地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欧盟成员国大使在“常驻代表委员会”（Coreper）会议上达成初步共识，决定将 145 名个人和实体列入针对俄罗斯的制裁名单。

这些新的制裁名单仍需获得欧盟外交事务理事会的正式批准；该理事会定于 11 月 16 日在布鲁塞尔召开会议。

消息人士透露：“12 名个人和 101 个实体将被列入制裁名单。在这些实体中，包括 50 家俄罗斯银行。”

此外，一些为俄罗斯“影子船队”运营提供便利的公司也将受到制裁。

另有 30 名个人和一个实体将根据欧盟针对俄罗斯“混合行动”的制裁机制被列入名单；还有一个实体则因涉及网络攻击而被纳入制裁范围。

欧盟曾于 10 月 12 日批准了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一次针对俄罗斯的实体制裁扩容；更新后的名单新增近 1600 名个人和实体。值得一提的是，欧盟理事会曾于 9 月 22 日决定，将对俄罗斯的制裁限制措施延长 36 个月。

（来源：合规观澜）

（三）欧盟或因违反《数字服务法》重罚 TikTok

11 月 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新闻公告，初步认定 TikTok 的个性化推

荐系统因产生所谓的“兔子洞效应”（Rabbit Hole Effect），违反欧盟《数字服务法》（Digital Services Act，以下简称DSA）。欧盟委员会认为，TikTok的“For You”推荐信息流根据用户的观看、点赞等互动行为持续推荐相似内容，可能使用户反复接触有关悲伤、孤独、身体形象及心理健康问题的视频，对用户心理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涉及未成年人及其他脆弱群体。欧盟委员会要求TikTok进一步调整推荐系统设计，强化用户对推荐内容的自主控制，并采取更加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值得关注的是，如果欧盟委员会最终认定TikTok违反DSA相关规定，可以依据该法第74条处以最高相当于相关服务提供者上一财政年度全球年营业额6%的罚款。这意味着，欧盟数字监管的重点已经不再局限于违法内容的识别和删除，而是进一步延伸至平台算法、产品设计及其可能产生的系统性风险。对于中国企业而言，欧盟市场的合规要求正在发生新的变化。

此次事件最引人关注的，是欧盟DSA第74条规定的全球营业额罚款机制。根据DSA第74条，如果欧盟委员会在最终不合规决定中认定相关超大型在线平台或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提供者存在故意或者过失行为，可以对其处以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其上一财政年度全球年营业额的6%。这一制度的特点在于，罚款计算不以企业在欧盟市场取得的营业收入为唯一基数，而是以相关服务提供者的全球年营业额作为法定上限的计算依据。例如，如果依法确定的相关提供者全球年营业额为1000亿美元，那么6%的罚款上限即为60亿美元。对于全球化经营的大型互联网企业而言，即使某项违规行为发生在特定国家或地区，罚款上限也可能与其全球经营规模直接挂钩。

此次TikTok案件的另一个重要变化，是欧盟监管对象从平台传播的具体内容进一步延伸至内容推荐机制本身。传统互联网监管主要关注平台是否及时删除违法信息、是否履行内容审核义务，以及是否建立必要的举报和投诉机制。而DSA进一步建立了针对超大型在线平台系统性风险的监管制度。根据DSA第34条和第35条，超大型在线平台应当识别、分析和

评估其服务所产生的系统性风险，并采取合理、适当且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其中，系统性风险不仅涉及非法内容和基本权利保护，也包括对公共安全、未成年人保护以及用户身心健康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在本次案件中，欧盟委员会关注的不是某一条视频是否违法，而是平台算法是否通过持续推荐相似内容，使用户陷入不断重复接触特定内容的状态。欧盟委员会认为，TikTok 现有的“不感兴趣”功能及其他用户控制措施尚不足以有效降低相关风险，并要求其进一步调整推荐机制。

这一监管思路意味着：其一，算法设计本身可能成为监管对象。即使平台传播的单条内容并不违法，推荐机制产生的系统性风险仍可能触发监管义务。其二，用户自主选择权受到进一步重视。平台需要更加有效地考虑用户明确表达的内容偏好，而不能仅依赖观看时长、点赞等互动数据。其三，平台需要证明风险缓释措施有效。仅仅设置“不感兴趣”按钮、青少年模式或者内容过滤功能，并不当然意味着已经履行法定义务。其四，算法风险评估成为持续性合规事项。平台需要根据用户行为、内容传播和产品设计变化，持续识别并评估可能产生的风险。这意味着，数字平台的合规审查正在从“内容是否合法”进一步转向“产品和算法设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面对欧盟数字监管规则不断完善，中国企业应当将数字合规纳入海外经营战略，而不是等到收到监管调查通知后才开始整改。第一，开展欧洲市场数字监管专项评估。对企业在欧洲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梳理，判断是否属于 DSA 适用范围，是否达到超大型在线平台的指定标准，并识别需要履行的特别监管义务。第二，建立算法风险评估与审计机制。针对推荐系统、个性化广告、内容分发和用户交互设计，建立风险识别、影响评估、内部审查和持续监测制度，特别关注未成年人及其他脆弱用户群体。第三，将合规审查前置到产品研发阶段。在开发新功能、调整推荐算法或者改变用户交互机制之前，开展法律合规评估，避免产品上线后才发现存在重大监管风险。第四，建立全球营业额罚款风险评估机制。对 GDPR、DSA、DMA

等法律规定的处罚标准进行系统梳理，明确相关法律的适用主体、罚款计算基数、处罚上限和责任承担机制，结合集团组织架构及各经营主体的法律地位评估潜在风险。第五，建立多法域数字合规协调机制。统筹欧盟数字监管规则、中国数据保护法律以及其他国家的相关规定，建立跨境数据处理、算法治理、监管沟通和争议解决机制。

数字经济时代，企业出海面临新的法律竞争。欧盟对 TikTok 推荐算法作出的初步认定，反映出数字经济监管正在发生新的变化。从传统的个人数据保护、平台内容审核，到算法推荐、产品设计和系统性风险治理，数字平台需要承担的法律义务正在不断扩展。与此同时，GDPR、DSA 和 DMA 等法律通过全球营业额罚款机制，将部分海外市场的违法责任与企业全球经营规模联系起来，进一步提高了跨国数字企业的合规风险敞口。从国际经济法角度看，这一趋势也提出了新的问题：一国或区域组织能否通过数字服务监管规则，对跨国企业的全球经营活动产生重大经济影响？全球营业额罚款机制应当如何平衡监管有效性、企业经营自由和比例原则？不同国家数字监管制度之间又应当如何协调？对于中国企业而言，海外市场竞争已经不只是产品、技术和商业模式的竞争，也越来越是法律规则和合规能力的竞争。企业在布局欧洲及其他海外市场时，需要从传统的市场准入和数据保护合规，进一步转向涵盖算法治理、平台设计、用户权益保护及全球监管风险的综合性合规体系。数字合规不再只是企业出海的附加成本，而正在成为中国企业参与全球数字经济竞争的重要基础。

（来源：环球法务）

其他

（一）加拿大新增对俄制裁，瞄准导弹军工、网络及加密货币等相关主体。11月9日，加拿大外交部长安妮塔·阿南德在巴黎G7外长会议间隙，依据《特别经济措施(俄罗斯)条例》(Special Economic Measures (Russia) Regulations）公布了新一轮的对俄制裁清单，新增38家实体与24名个人。

此次制裁主要针对参与弹道导弹技术研发及俄罗斯网络活动的相关主体，包括支持俄罗斯国防工业基础及维持其弹道导弹能力的高级官员和关联实体。此外，其他制裁对象还涉及参与非法航运网络，以及为相关活动提供金融和加密货币交易便利的主体。

加方表示，俄罗斯依靠规避制裁网络维持军事行动，而本次新增制裁将有助于限制俄方对乌克兰平民目标实施导弹打击的能力。

自2014年至今，加拿大累计已对逾3500名个人、实体以及700余艘船舶实施相关制裁。加拿大称将与盟友持续对支撑俄罗斯战争机器的主体施加压力。（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二）批准远东项目，俄矿业瞄准亚洲需求。俄罗斯电视台（RT）10日报道称，俄罗斯总理米哈伊尔·米舒斯京近日签署法令，扩大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的超前发展区，为在当地建设一个大型采矿和冶金工业中心创造条件。俄罗斯政府此举旨在吸引私人投资，加快俄罗斯东部地区的工业发展。这一新建的采矿和冶金工业中心预计每年可加工5400多万吨铁矿石，生产1600万吨用于炼钢的精矿石，计划2032年投产。

RT报道称，为这一项目的顺利实施，当地还计划建设包括约180公里的铁路线路、自动化输送系统和一个海港码头，以用于将产品运往国内外市场。中国、印度和印度尼西亚都将是这一工业中心产品的主要出口地。这是俄罗斯政府推动将资源丰富的远东地区转变为主要工业和出口中心计划的一部分。其重点是在当地生产高价值的产品，而不是只出口未经加

工的原材料。

目前，俄罗斯还尝试吸引印度资本支持本国关键矿产产业链。据路透社11日报道，俄罗斯国家原子能公司和俄罗斯矿业公司诺里尔斯克镍业公司正通过其合资企业极地锂业开发俄境内最大的锂矿床，预计于 2030 年开始商业生产。去年，美国对极地锂业和数十家俄罗斯实体及个人实施制裁，俄方寻求更加多元的合作。报道援引消息人士的话称，印度国家矿业发展公司正与俄罗斯国家原子能公司就俄境内的锂矿投资事宜进行谈判。印度方面有确保本国电池和电动汽车行业锂供应的需求，而俄罗斯拥有丰富的锂储量，但缺乏商业化的锂生产项目。印度矿业联合会表示，俄罗斯未来可能成为印度锂供应的关键来源之一。目前印度包括锂在内的关键矿产加工能力仍处于起步阶段，严重依赖进口。（来源；环球时报）

（三）媒体：委内瑞拉120亿美元出口收入进入美控制账户。委内瑞拉媒体10日报道称，2026年前9个月，美国政府通过其监管的银行账户从委自然资源出口收入中获得超过120亿美元资金。报道称，美国《纽约时报》当天援引国际金融服务公司毕马威编制的一份机密报告披露，今年1月至9月，委内瑞拉出口石油、矿产品和化肥所获得的122.6亿美元收益进入了美国监管的账户。这份报告详细阐述了该账户的运作情况，该账户被用于管理委内瑞拉通过出口石油及其他自然资源获得的收益。

报道还说，在委内瑞拉中央银行提出请求并经美国国务院及财政部官员核实后，大部分资金已陆续返还委内瑞拉。

今年1月3日，美国对委内瑞拉发动大规模军事打击，强行控制委总统马杜罗及其妻子并将他们带到美国。美国总统特朗普称，美国将“管理”委内瑞拉直至实施“安全”过渡，美大型石油企业将进入委内瑞拉投资。美国能源部长克里斯·赖特1月7日称，委内瑞拉石油的销售将由美国政府控制，不仅包括库存，还包括今后“无限期”的销售。销售收入将存入美国政府控制的账户。

另据委内瑞拉国家电视台9日报道，该国政府已与美国石油公司埃克森美孚签署谅解备忘录，以实现石油增产。该备忘录涵盖了现有油田项目和新项目，涉及储量高达“数十亿桶”。（来源：新华网）

（四）霍尔木兹海峡液化天然气船10月通行量创新高。路透社10日援引船舶追踪数据报道，10月共有31艘液化天然气运输船通过霍尔木兹海峡，创下2月底伊朗战事爆发以来新高。

据标普全球能源公司统计的数据，上述31艘船只中，23艘在卡塔尔莱凡角港装船，8艘在阿联酋达斯岛装船。暂不清楚这些船所载液化天然气的总量。这一数字明显高于9月经霍尔木兹海峡通行的同类型船只总数，9月共有23艘液化天然气运输船通过该海峡。全球大约20%的液化天然气经霍尔木兹海峡运输。

尽管霍尔木兹海峡通航量远未恢复到伊朗战事爆发前水平，但中东产油国经由管道、船对船转运和其他替代渠道出口的原油总量大涨。据彭博新闻社汇总的数据，10月中东主要产油国沙特阿拉伯、阿联酋、伊拉克、科威特四国原油出口量总计达到日均1553万桶，环比增加10%，大致恢复至伊朗战事爆发前水平。（来源：新华网）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坦桑尼亚通报1项冷冻水果相关措施

2026年11月10日，坦桑尼亚通报了1项冷冻水果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TZA/1694。该措施规定了供人食用的冷冻水果的一般要求、抽样和试验方法。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坦桑尼亚

通报号：G/TBT/N/TZA/1694

涉及领域：冷冻水果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7年1月9日

（二）越南通报1项铁路车辆相关措施

2026年11月11日，越南通报了1项铁路车辆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VNM/462。该措施规定了铁路车辆在定期检查、改装和二手进口期间的技术要求和符合性检查。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越南

通报号：G/TBT/N/VNM/462

涉及领域：铁路车辆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11月20日

（三）巴西通报 1 项新轮胎相关措施

2026 年 11 月 5 日，巴西通报了 1 项新轮胎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BRA/312/Add.15。该措施规定了新轮胎的技术质量要求和合格评定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巴西

通报号：G/TBT/N/BRA/312/Add.15

涉及领域：新轮胎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7 年 1 月 3 日

（四）马来西亚通报 1 项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

2026 年 11 月 4 日，马来西亚通报了 1 项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MYS/141。该措施规定了马来西亚通信与多媒体委员会（MCMC）发布的相关标准无线电系统计划和最新类别分配中定义的频段内运行的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的技术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马来西亚

通报号：G/TBT/N/MYS/141

涉及领域：短距离无线电设备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5 月 5 日

拟生效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7 年 1 月 3 日